

# 抚远市人民政府

---

抚政函〔2020〕36号

## 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奖励部分) 计划的批复

市扶贫办:

你单位《抚远市 2020 年关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奖励部分)计划的请示》(抚扶办呈〔2020〕16号)收悉,经市政府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拟定的抚远市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奖励部分)计划,将省扶贫办、省财政厅下达到我市的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85 万元,用于赫哲民居项目、石砌路边沟项目和农田道路维修等项目,具体建设内容如下:

### (一)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1. 乌苏镇抓吉赫哲民居二期配套供电项目,投资 32.04 万元。
  2. 寒葱沟镇红卫村秸秆压块站配套供电项目,投资 96.06 万元。
  3. 浓江乡生德库村木耳菌基地看护房维修项目,投资 1.6 万
-



元。

4. 抚远市农村饮水安全供水设施维修、维护改造工程，投资152.3万元。

(二) 其他项目

1. 雨露计划项目，投资3万元。

二、你办要严格执行涉农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，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，保证资金足额及时到位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三、你办要加强项目工程从规划到验收的全程跟踪管理，增加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重点抓好工程验收，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涉农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抚远市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计划表

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2020年5月21日



附件:

# 抚远市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奖励部分)计划表

填报单位: 抚远市

日期: 2020年5月16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自建项目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总投资(万元)	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资金指标文号	贷款或自筹	其他资金	预计开工时间	预计竣工时间	使用方式	群众参与方式	带贫减贫机制			绩效	行业部门	建设部门	备注	
															贫困户数	非贫困户数	受益对象					
1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是	建设地点: 乌苏镇 项目库: 是	新建12米杆13基, 导线架设840米, 架设电费600米, 新建315VA箱一台, 拆除12米杆7基, 导线拆除1.75KM	1座	40.01	32.04	黑财指(农)(2020)200号		7.97	2020.3	2020.12	村集体使用		3	5	104	252	新建电站≥1座; 受益贫困户≥3户; 补助标准≥40万元/座; 开工率≥100%; 完工率≥100%; 验收率≥100%; 使用年限≥10年	电业局	乌苏镇	
2	箱杆压快站配套供电项目	是	寒葱沟镇 红卫村	变压器1250kw 1台+1500kw 1台, 及原有线路改造	1台	165	96.06	黑财指(农)(2020)200号		68.94	2020.3	2020.12	村集体使用		2	5	247	688	新建、改造电站≥1座; 受益贫困户≥2户; 补助标准≥225万元/座; 开工率≥100%; 完工率≥100%; 验收率≥100%; 使用年限≥10年	电业局	市集贫办	
3	木耳菌基地看护房维修项目	是	浓江乡 生德庄村	彩钢窗5个、防盗门1个、墙体彩钢15公分厚、240平方、4*6方刚60延长米、电线70米、节能灯4盏、监控摄像头2个、拆除维修费	1处	1.6	1.6	黑财指(农)(2020)200号			2020.5	2020.8	村集体使用		4	8	329	721	维修木耳菌基地看护房≥1处; 当年开工率≥100%、当年完成率≥100%; 补助标准1.6万/处; 受益贫困人口≥8人; 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	农业农村局	浓江乡	
4	抚远市农村饮水安全供水设施维修、维护改造工程	是	9	1. 安装围栏1767米 2. 水房室内维修改造2处(更换防溢门2个、室内墙壁扣板458m <sup>2</sup> 一处) 3. 水房房屋改造2处 4. 改造水房水处理设施2处(设备拆装) 5. 水房安装室内户管59处 6. 更换水处理间工艺管道6处 7. 新建100m <sup>2</sup> 水房一座 8. 新建70米水井一口 9. 安装水处理设备一套 10. 管沟铺设340米(新旧管连接)	1767米	152.3	152.3	黑财指(农)(2020)200号			2020.4	2020.12	村集体使用		326	570	9503	23085	农村饮水安全供水设施维修、维护改造≥54个村。当年开工率≥100%、当年完成率≥100%; 受益贫困人口≥326人; 补助标准≥2.8万元/村; 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≥100%; 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贫困人口≥326人; 工程使用年限≥3年;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≥100%	水务局	供水公司	
1	雨露计划	是	9	为海森村、红康村等村20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提供资助	20人	3	3	黑财指(农)(2020)200号			2020.5	2020.12		中、高职、大、中专贫困学生资助	20	20			资助贫困户子女人数≥20人;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占比≥100%; 资助标准达标率≥100%;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≥100%;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1500元/学年; 受益贫困人口≥20人;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奖接受资助的比例≥100%; 受助学生满意度≥100%	扶贫办	市集贫办	



